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 函

地址：97044 花蓮市中華路512號
承辦人：陳冠瑋
電話：03-8523191
傳真：03-8520142
電子信箱：weil68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東儲字第1101186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公糧稻穀驗收標準」業修正刪除公糧稻穀應為非宿根或落粒栽培之限制，為確保農民權益，自即日起開放110年第2期作種稻補(變更)申報至110年9月15日，請貴所(會)廣為宣導周知農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0年8月31日農糧儲字第1101097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10年8月24日以農糧字第1101096876號令修正「公糧稻穀驗收標準」，刪除公糧稻穀應為非宿根或落粒栽培之限制，考量未來稻作產業政策規劃調整，及本次執行作業之一致性，本(110)年第2期作酌予同步放寬以宿根或落粒方式栽培者，亦得申報稻作直接給付措施。
- 三、因本轄各縣110年第2期作補(變更)申報期均已屆期，請貴所(會)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(一)申報項目：限繳交公糧、稻作直接給付等2項措施。



(二)申報作業：基於防疫考量，請續依本(110)年第2期作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各項措施及繳交公糧稻穀之補(變更)申報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5月27日農授糧字第1101092383號函)原則辦理。另針對出耕他縣(市)案件，應於申報期結束前將申報資料送至土地所在地鄉鎮執行小組(農會)。

(三)資料登錄：依農民申報項目，於「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」登打資料，不需另行註記為再生稻，並請於本年9月15日前完成糧政系統資料登錄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宜蘭市公所、宜蘭縣羅東鎮公所、宜蘭縣蘇澳鎮公所、宜蘭縣頭城鎮公所、宜蘭縣礁溪鄉公所、宜蘭縣壯圍鄉公所、宜蘭縣員山鄉公所、宜蘭縣冬山鄉公所、宜蘭縣五結鄉公所、宜蘭縣三星鄉公所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壯圍鄉農會、員山鄉農會、頭城鎮農會、礁溪鄉農會、宜蘭市農會、三星地區農會、冬山鄉農會、羅東鎮農會、蘇澳地區農會、五結鄉農會、花蓮市農會、新秀地區農會、鳳榮地區農會、壽豐鄉農會、吉安鄉農會、光豐地區農會、玉溪地區農會、富里鄉農會、瑞穗鄉農會、池上鄉農會、東河鄉農會、長濱鄉農會、鹿野地區農會、關山鎮農會、太麻里地區農會、成功鎮農會、臺東地區農會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本分署宜蘭辦事處、本分署臺東辦事處、本分署糧食產業課、本分署糧食儲運課

2021/09/03
09:58:41
電文
交換章